

傳真通報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連絡電話: (02)89114211
 傳真電話: (02)89127160

編號：第 1111215 號			
受理單位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		
通報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時 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7:30
		頁 數	3 頁
通報事項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顯示，今年入冬首波寒流預計於 17 日南下影響臺灣，18 日至 19 日清晨影響最為顯著，中部以北及宜蘭最低溫 7-8 度，其他地區 10-11 度以下。由於適逢週休假期，請各相關部會保持通訊暢通，<u>本於權責預先落實整備措施及通報地方政府之作為</u>，並督促所屬防災應變人員加強落實辦理執行下列重要工作事項： 一、 保持聯絡窗口暢通：請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於週休假期間預劃<u>指定單一聯絡窗口</u>，即時提供農委會整合訊息並統籌進行資源調度，同時請農委會落實各部會聯繫，掌握災害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啟動寒害應變機制。 二、 掌握天氣情資保持聯繫：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持續監控天氣動態，適時發布低溫特報鄉鎮燈號與對外回應說明，蒐整各界意見滾動檢視鄉鎮低溫燈號發布原則，同時與各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宣導民眾做好防寒準備。 三、 啟動寒害應變機制：請農委會加強宣導農、林、漁、畜禽養殖業及山坡地作物採取防寒措施，<u>適時啟動寒害應變機制及加速災後救助時效</u>，並與各地方政府保持聯繫，確實掌握農業損失及相關重大事故情資及輿情。 四、 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鑒於低溫特報期間，常發生民眾於室內使用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請內政部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使用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五、 落實弱勢民眾低溫關懷：請衛福部針對街友、弱勢民眾、老年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等民眾，加強宣導並提供街友適當關懷如熱食站及開設臨時收容處所，另亦應持續掌握醫療體系民眾就診情形及醫療資源調度並適時對外說明，同時加強宣導民眾相關防寒之醫療保健知識。 六、 密切監控流感及禽流感疫情發展：由於寒流影響造成氣溫		

驟降，恐助流感及禽流感疫情發展，請衛福部及農委會密切監控流感與禽流感發展情形並確實掌握相關疫情資訊，落實進行相關通報作業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同時仍應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物資整備及應變措施。

七、強化海面風浪及強風衝擊整備：

- (一)請交通部及內政部通知所屬與地方政府，因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及恆春半島沿海有發生長浪的可能，部分海域觀光景點可能因長浪引發瘋狗浪，運用各項多元管道主動發布預警提醒民眾，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協助海岸管制。
- (二)17日起寒流影響期間海水溫度將持續下降，澎湖海域地區的海洋養殖漁業遭受寒害之風險潛勢升高，請農委會加強宣導箱網等海水養殖產業提早做好減災措施；另東北季風強勁，沿海及離島有 9-11 級強陣風，請漁業電台提醒海上作業船隻注意人員安全。

八、儘早啟動交通及物資整備措施：

- (一)適逢週末假期，寒流可能致高山地區降雪，將吸引大量遊客上山賞雪，請交通部加強宣導用路人注意高山路面結冰之行車安全，車輛輪胎加掛雪鏈，並先行進行停車空間規劃，偕同內政部(警政署)適時啟動交通應變管制措施。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林務局)相關單位就權管國家公園、觀光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等參酌天氣警特報儘早啟動休閉園管制措施，並預先進行各項民生物資及保暖用品盤點整備，以因應對外道路中斷恐致民眾受困園區時之物資補給無虞。

九、坡地災害預警避免二次災害：由於今(15)日東部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致使山區土石鬆動，加上近期連日降雨亦致北部及東北部地區土壤含水量增，請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機關落實監控預警機制，尤其花蓮六十石山及赤科山產業道路受 0918 池上地震影響曾造成坍方、尼莎颱風致台 7 線路段多處坍方及新北汐止鵠鵠崙邊坡滑落等處，務必掌握定量降水預報並結合實際累積雨量監控，儘早落實啟動相關管制警戒作為，以防二次災害發生。

十、陸地強風強固整備措施：因應東北季風可能對於陸地造成強風情形，請內政部務必通報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查核，對

	於招牌及施工中鷹架、廣告物、看板、圍籬、路樹等應加強固定，避免脫落或掉落情事。 十一、戶外活動加強保暖：請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通知所屬及地方政府，運用各項多元管道主動發布訊息提醒民眾，進行各項如週末臺北馬拉松路跑及登山等戶外活動等須特別加強自身保暖，呼籲身體不適者勿強行參加，並隨時注意天氣預報。 十二、善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各部會利用社群網路、簡訊、平面與電子新聞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說明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作為，主動積極說明政府於寒流期間相關整備應變作為，讓民眾有感政府用心；倘有錯誤、渲染之訊息報導，請立即啟動相關輿情處理機制，俾利民眾獲取正確即時之訊息。 十三、請本日與會之機關(單位)代表確實將本次會議結論報告機關首長落實督導執行，並務必確實傳達各地方政府。
簽 收 回 傳 欄	☐收到時間：111 年 12 月 日 時 分 ☐回傳時間：111 年 12 月 日 時 分 單位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或代理人)簽名：